

#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與研究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與研究發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本校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轉學生。
  - 二、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三、依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先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
  -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學分者。
  - 七、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相關學分抵免規定者。
- 第 3 條 推廣學分教育學分班之課程學分採認，僅限於本校開辦之課程，其他校院或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 第 4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期限：學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 ( 或修業學分證明 ) 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
    - (二)抵免學分之初審，由負責開授欲抵免學分科目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及學士班主任共同審核，必要時得舉行考試。如需考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複審，經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再由教務組辦理。
    - (四)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基準：
- 一、申請抵免之原修科目，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不得抵免。
  -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不得抵免。
- 第 6 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規定如下：
- 一、凡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三十四學分為

限；凡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七十四學分為限；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仍應修滿最低學分數。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就讀之退學生、選讀生或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依照每學期限休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最高可抵免學分數為三十學分。

第 7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階段，類同高中高職課程不予抵免。

第 8 條 提高編級：

一、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

二、申請時間為學生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提高編入年級依抵免學分總數裁定。

三、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達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達七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學分數達一〇四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編入年級由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裁定。

轉學生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但如抵免學分符合前款提高編級規定者，得申請提高編級。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通識學分。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 11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不得抵免；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應由學士班指定性質相符科目補修，以補足所差學分。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12 條 其他

- 一、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共同開設課程者，其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士班學生，具相關外語能力或證明時，得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三、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校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共同承認之課程學分者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